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代 理 人 鍾天仁

陳霓瑩

蔡軒

相 對 人 桃園市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工會

法定代理人 蘇國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工會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2月18日函報聲請人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後，即未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改選理、監事，亦未向聲請人陳報相關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及決算資料，違反工會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1條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，且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9月28日為破產登記，而聲請人曾多次發送市政宣導公文至相對人會址登記地，皆遭郵政機關退回。相對人未能依章程運作，且有違反工會法之情事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主管機關，爰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解散工會等語。

二、按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，自行宣告解散：一、破產。二、會員人數不足。三、合併或分立。四、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有必要時；工會無法依前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時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

01 聲請解散之，工會法第37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收受聲請書狀  
02 或筆錄後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  
03 為陳述；有相對人者，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  
04 人，限期命其陳述意見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2亦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8  
06 年3月5日桃勞資字第1080015689號函、相對人108年度第1屆  
07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、組織章程、理監事選舉辦法、108  
08 年度工作計畫書、107年度經費歲入歲出決算書、簽到表、108  
09 年度第1屆定期理監事會議紀錄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 
10 查詢服務網頁列印資料、郵政退回信件信封為證（本院卷15  
11 -45頁）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長期未依工會法第23條第2  
12 項、第31條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召開會議及  
13 改選理、監事，亦未向聲請人陳報相關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  
14 及決算資料，及未依章程運作等情，應可認定。從而，聲請  
15 人本於主管機關之身分，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  
16 院宣告解散相對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  
1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25 書 記 官 鄭 智 嘉